狄仁杰：从州法曹到大理寺丞

□　吴　鹏

因为公案小说《狄公案》，狄仁杰成为唐代最负盛名的通天神探，家喻户晓。因为《狄仁杰》系列电影和《神探狄仁杰》等电视剧，狄仁杰又在当下圈粉无数。其实狄仁杰的司法之路，只是早年从并州法曹到大理寺丞的一段经历，这段司法实践虽不长，但对唐代乃至中国古代法治的意义却非同小可。

法曹历练

狄仁杰是并州太原（今山西省阳曲县一带）人，出生于一个官员世家，于唐高宗显庆年间考取科举明经科，通过吏部铨选后，出任汴州（今河南开封一带）判佐（从七品下）。

刚步入仕途没多久，狄仁杰就“为吏人诬告”，而且一告就告到了负责巡察地方政情的河南道黜陟使、工部尚书阎立本那里。阎立本接报后立即进行调查，查明狄仁杰被诬告的事实，还了他一个清白。

事情查清楚后，阎立本决定接见狄仁杰。一个没犯什么事的小官吏被查来查去，心里一般会有些委屈，狄仁杰却相当敞亮。阎立本当即对他作出相当高的评价：咱们读书人的祖师爷孔老夫子说过，“观过知仁”，如何对待过错和失误，更能反映出一个人的品行，足下真可以称得上是“海曲之明珠，东南之遗宝”。阎立本评价狄仁杰是沧海遗珠不只是嘴上说说，很快就落实到行动上，向朝廷举荐了狄仁杰。

徐克导演的《狄仁杰》系列电影中，狄仁杰经常说，是工部阎尚书推荐他去了大理寺。其实这句话只有一半是历史事实。狄仁杰是阎立本举荐的不假，但推荐他担任的是并州（今山西太原西南一带）都督府法曹（正七品下），掌管刑名断狱之事。狄仁杰由此走上司法之路。

狄仁杰在并州法曹的位置上工作了十余年。他执法公平，断狱严明，既不积压案件，更不制造冤假错案，为并州百姓撑起了一片青天，自身也积累了丰富的基层治理和断狱经验。

十年扎根，十年历练，狄仁杰终于迎来了人生的又一次转折。大约在唐高宗上元二年（675年）左右，他调到大唐最高审判机关大理寺任大理寺丞（从六品上），受理一般刑狱案件的判处。

入职大理

据《唐六典》记载，唐代大理寺法定编制仅有37名官员，要负责中央朝廷百官犯罪和京师长安徒刑以上案件的审理，覆核刑部转来的地方州县死刑案件。人少事多，经常出现案件长年无人审理的情况。时间一长，大理寺的档案库房就堆满了案卷，监狱里关满了犯人。

出任大理寺丞后，他夙夜在公，善做善成，“周岁断滞狱一万七千人”，一年之内审理了涉及17000人的积压案件，“无冤诉者”，没有一个人喊冤叫屈，“时称平恕”。

这年年终考课，狄仁杰被大理寺评为中上等次。考课即唐代的官员考核制度，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个等次。唐代考课比较严格，政绩最优秀的官员也不过是中上等，上上、上中、上下经常宁缺毋滥，无人获得。

大理寺将考核结果上报负责本年京官考课工作的尚书右仆射刘仁轨后，却被打了回去。刘仁轨“以新任不录”，认为狄仁杰刚进大理寺，而且只是小小的大理寺丞，怎么可能这么快就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刘仁轨是唐初名臣，出将入相，就找来时任大理寺卿张文瓘了解情况。张文瓘给予了狄仁杰极高的评价，“称独知理司之要”，要说我大理寺谁最能抓住案件审理的精髓要义，只有狄仁杰，他一年就断了17000人的案子，这是我大理寺近些年来从未有过的成绩。张文瓘亦是唐初著名法官，以断狱精当闻名。听到张文瓘如此评价狄仁杰，刘仁轨“乃擢为上下考”，亲自把狄仁杰的考课等第由中上调整为上下。

刘仁轨此时官居从二品，是朝廷核心决策层的重要成员，狄仁杰算是进入了更高层级领导的视野之中。几个月后，仪凤元年（676年）九月初七，另一件事让高宗皇帝见识了狄仁杰的厉害。

昭陵断案

事情是由武卫大将军权善才引起的。上元年间，权善才和中郎将范怀义带兵守卫唐太宗的陵墓昭陵，手下有一名飞骑军士犯法违反军令，被权善才处理了，“善才绳之”。飞骑军士怀恨在心，跑到皇宫上访。见到皇帝后，此人“先涕泣不自胜”，哭了个昏天黑地。高宗问了半天，飞骑军士才蹦出一句，“言善才等伐陵柏，大不敬”，权善才把您祖坟上的树给砍了，这哪里是砍树，分明是要断龙脉！

原来权善才和范怀义在守陵的时候，不经意间误砍了昭陵的柏树。高宗怒不可遏，下诏给大理寺一众官员：权善才和范怀义胆大包天，竟敢砍我祖坟上的树，你们看着办吧！

大理寺卿接过案子后，指示由狄仁杰提出处理意见。权善才征战沙场颇有功勋，曾率军“大破党项之众”，范怀义亦是称职之人。根据唐律规定，二人可“以官减死”，用官职抵扣死罪。狄仁杰据此“奏罪当免职”，判处二人罢官夺职。高宗不干，召集宰相和大理寺官员开御前审判会议，非要杀人，“令即诛之”。

狄仁杰不为所动，“又奏罪不当死”，还说“法是陛下法，臣仅守之。奈何以数株小柏而杀大臣，请不奉诏”，高宗吼道，“善才斫陵上树，是使我不孝，必须杀之”。高宗还抚慰了狄仁杰，“知卿好法官，善才等终须死”。

可狄仁杰毫不退缩，“固谏”。龙威之下，狄仁杰的老领导，此时已经升任门下省长官侍中的正三品大员张文瓘顶不住压力了，“以笏挥令出”，挥了挥手中的笏板，示意狄仁杰退下。

狄仁杰不理他，只是改变了方式方法，给高宗戴高帽子。狄仁杰劝高宗，“犯龙鳞，忤人主”，和皇帝对着干这事，“自古以为难，臣以为不难”，臣认为并非难事，关键看谁在当皇帝。“居桀纣时则难，尧舜时则不难”，如果是桀纣在位，这样干就是找死；换了尧舜上来，那就是小意思。“臣今幸逢尧舜，不惧比干之诛”，我看陛下您是尧舜那样的圣主，所以我不怕会落得比干的下场。

高宗看狄仁杰这样说，也承认依照律条规定，不应该判处权善才、范怀义死刑，“善才情不可容法，虽不死，朕之恨深矣，须法外杀之”，但朕命令你突破律条杀掉他们。

高宗的潜台词是，朕是天子，想杀谁就杀谁，法律限制不了朕。这就是国家的法大还是皇帝的权大问题。在中国古代政治生态和法制环境中，碰到了这个问题，大多数情况都是皇帝的权力完胜，可这次高宗面对的是狄仁杰。

狄仁杰道，“陛下作法”，您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只是这法律早已经向天下公布，“徒、流及死，具有等差”，什么罪判什么刑都有明文规定。人家砍了棵树，您就要人命。已经出台的法律，说变就变，说改就改，“法既无恒，万方何所措其手足”，变来变去，您让天下百姓怎么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我们大唐的法治事业还怎么继续！“陛下必欲变法，请今日为始”，如果您非要杀人不可，那就请您明明白白地昭告天下修改法律。

在中国古代，一个王朝坐稳江山的合法性根基之一，就是法律的稳定性和权威性。过了一会儿，高宗“意乃解”，冷静了下来。最终大理寺判处权善才、范怀义“二人除名，流岭南”，免去官职流放岭南。高宗还表扬了狄仁杰，“卿能守法，朕有法官”，朕发现了一个好法官。遂下令将此事“编入史”，写进本朝史书之中，让后人都知道狄仁杰的守法和皇帝的胸怀。

从史书上记载的狄仁杰断案事迹来看，几乎没有一件疑难杂案，所有案件均是案情事实确凿，法律依据清晰。所需要的，只是依律定罪。而这，恰恰是在中国古代政治生态和皇权压力中最难做到的。狄仁杰面对压力仍能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压力的来源与施加者——唐高宗能适可而止的政治态度是分不开的。狄仁杰法治实践和唐代法治建设的启迪意义，也正在于此。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唐律明鏡

在一起案件中，原、被告因琐事发生纠纷，原告受轻微伤，起诉到法院请求被告赔偿医疗费3000元。

由于被告拒收了传票，我们便到被告家里去送传票，被告说话很难听：“我知道原告有人，他爸是当官的，他二叔是律师，打架我也受伤了啊，你们法院怎么不为我出头？你们公务员拿了国家的钱，不为我们老百姓办事，他爱起诉起诉，我不会去你们法院开庭的，到时候我不执行，不让你们顺利！”当时心中满是委屈甚至愤怒，认为被告爱来不来，缺席反正是对他自己不利。

后来闲暇时看到古代哲学家王阳明与断案官吏的一段话，认识到这个案子如果简单缺席判决了事，其实只是助长了自己好恶。这段话是由王阳明的弟子陈九川在《传习录》中记载的：“如问一词讼，不可因其应对无状，起个怒心；不可因他言语圆转，生个喜心；不可恶其嘱托，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请求，屈意从之；不可因自己事务烦冗，随意苟且断之；不可因旁人谮毁罗织，随人意思处之。这许多意思皆私，只尔自知，须精细省察克治，惟恐此心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这便是格物致知。”这是阳明心学不断为自己的光明本心拂去私心、擦亮心中明镜的大智慧。当前在审判实践中，个别审判人员易因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不当反应、情绪化等表现而产生对当事人的好恶、偏见，并且陷入这种好恶、偏见之中。

格物致知　拂尘明心

□　刘　月

从司法实践角度看，一方面，私心像灰尘一样蒙蔽了晶莹剔透的光明本心，内心的明镜便不能照清事实，是非判断受到影响，司法威信难以树立；另一方面，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的好恶会在不知不觉中表现出来，甚至某些办案人员直接训斥当事人，因而导致当事人产生不满、敌对情绪，与办案人员直接交恶，又引发缠诉、上访等现象，以致案结不能事了。从个人修为来讲，当私心占据了意识，并为了满足私心而处理案件时，内心是狭隘的、没有力量的。虽然私心满足时会有窃喜，但也能感到心虚、不坦荡、不磊落。

比如这个案件，如果对被告的态度很生气，他开庭不来就按照原告的举证来判决，这么做可能会感觉到解气，但会降低自己对自己的评价，也会明白事实没有查清楚，不是在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最终更没有内心坦荡的大快乐和结案后发自内心的喜悦。

果然，那天被告没有到庭答辩。但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我们又再次到被告家耐心了解纠纷发生过程，被告态度仍然不好，但他提到事发地点有监控。从后来调取到的监控显示，虽然原告挨了打，但是纠纷是原告指着被告的鼻子骂引起的。法庭又将原、被告叫到一起看了监控，原告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被告对法官认真查明事实真相、公正公平裁判很满意，并就先前的误会向办案人员表达歉意。经过调解，被告赔偿原告1000元，原告撤诉。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与审判水平相比，当事人及公众对审判作风和职业道德要求更高。专业素质的缺失易导致对法律理解的偏差，但法官一旦心中蒙尘，就会动摇司法公正的基石。

格物致知，是事上磨炼；拂尘明心，乃心处修为。

（**作者单位**：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观点互动　提出话题　调查在线

被尊重权是未成年人的最大权益

——观电影《狗十三》有感

□　毛逸潇　赵青航

一

若看完《狗十三》这部电影你没有一丝共鸣的话，那么你的童年是何其幸运！

电影主人公李玩是位十三岁的普通女孩，她的青春从未被尊重：热爱物理却被迫参加英语兴趣小组，想参观天文展览却被迫出席叔伯辈的饭局，不愿养宠物却被迫养起了父亲送来的狗，第一只狗走失后被迫接受一只新的，好不容易建立起感情后，新狗又被父亲送走了。

在狗走失后，一直被压抑的李玩突然爆发，开始疯狂地四处寻找，家里不理解李玩的焦急与失落，反而指责她情绪太过激动，让一家人围着一只狗转。李玩的这次“反叛”在父亲的暴力中戛然而止。父亲终于无法忍受李玩不顾一切寻狗和由此给家人带来的麻烦，毫不留情地摁碎女儿手中的酒瓶，李玩的双手瞬间鲜血直流，父亲继续呵斥怒骂、拖拽拧打女儿。

“先给钱，不行就打，打完之后再哄：孩子嘛，哄哄就好了。”这是父亲的教育理念。因此暴风骤雨过后，父亲让女儿坐在他腿上，无比温和地对她说：“要听话”“打你是因为爱你”“等你长大就明白了”等等。

此后李玩和家人和平共处，再也没有发生过激烈的冲突。但这种表面其乐融融的生活，是由大人的谎言与规训、孩子的恐惧与妥协构成的，实质上暗含着双方的冷漠与疏离。

二

《狗十三》展示的由青春期蜕变引发的家庭阵痛，让家庭教育的普遍性问题再次暴露在大众面前。不同于霸凌等不法侵害，法律在应对“中国式”家庭教育时明显无力，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盲区和痛点在此凸显。

谈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我们总是过分集中地探讨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十分具体且具象的法定权利，极少对抽象化的非物质类人格尊严权利展开研究。

人格尊严具有普遍、自由和自主的特征。正如康德所说：“你要这样行动，把不论是你的人格中的人性，还是任何其他人的人格中的人性，任何时候都同时用做目的，而绝不只是用做手段。”也就是说，我们要把人格时刻作为目的，作为尊重的对象，每个人都要尊重他人人格。黑格尔也曾说：“要成为一个人格，并敬重他人作为人格。”

被尊重权的含义极其丰富，其法权化道路也将十分漫长。在当前法律体系中，被尊重权没有被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加以规定，而多作为保障其他法定权利实现的手段，其独立的权利意义和价值常常被忽视。

三

“打是亲骂是爱”的家庭教育观点，扭曲了一代又一代人的性格。打不是爱，因为没有尊重；骂不是爱，因为没有尊重。被尊重权得以实现，才是家长对子女最大的爱。

被尊重权的确立将为注入理智、平等、尊重的人性价值提供有力的理论武器和方法指导。被尊重权之所以能体现更高尚、无私的爱，是因为，一方面未成年人无论在心智、身体还是物质上都处于弱势，尊重子女所蕴含的平等价值不会是绝对的平等，而是出于爱护子女之目的而行的相对平等，闪耀着理性和爱的光辉。另一方面，子女权利被尊重权的侵害对父母而言，是成本极低且无需遭受法律或道德谴责的，因而要求父母自觉履行更加严格的自我克制义务，摒弃发泄式的棍棒教育，而应倾注大量时间和精力去积极探寻有效的沟通方式，并能包容子女的异见，支持子女为了自我发展在内容与形式上的选择权和决定权。

在被尊重权实现的方法论指导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1年批准加入的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可以为我们提供有益参照。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儿童享有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参与权四项基本权利。其中参与权指的是儿童有参加适合自己年龄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事务的权利。享有参与权，有利于儿童全面健康发展，也有助于增强对儿童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尊重的提升，该公约明确规定了儿童对有关自身的事务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得到尊重。

儿童的参与权经国内立法转化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例如该法第十四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在此，社会公众对“权益”的解释不免仍限定在人身、财产等传统权利，与达到被尊重权理论要求尚有不小的距离。对“权益”内容进行人格利益化的扩充和改造，使儿童切实享有并充分行使参与权，是社会应加重视的。

（**作者单位**：东南大学法学院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文艺与法律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东莞市奥达铝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美京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27日指定广东启盟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美京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美京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2月15日前，向东莞美京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启盟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海德广场B栋1002室，联系人：袁沛良，13556785950，传真：0769-2246910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美京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美京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因广州市星球轮胎厂在偿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拖欠的职工债权款项后，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23日裁定终结**广州市星球轮胎厂**破产程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濮阳市石油化工助剂工业公司破产清算组破产清算完毕，向本院提出终结濮阳市石油化工助剂工业公司破产程序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濮阳市石油化工助剂工业公司**破产程序。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年2月12日，本院根据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398712799.70元，资产总额为：189006886.51元，净资产为-209705913.19元。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现处于停业状态。本院认为，债务人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现处于停业状态。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裁定宣告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河南]长垣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三门峡市轻工纺织进出口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三门峡市轻工纺织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三门峡市轻工纺织进出口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6日裁定终结三门峡市轻工纺织进出口公司破产程序。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三门峡市轻工纺织进出口公司以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裁定受理。本院查明：三门峡市轻工纺织进出口公司系于1987年4月11日在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住所地位于三门峡市建设路东段19号，系企业法人。该公司原有职工56人，其中：在册38人，退休18人；注册资本159.4万元人民币；主营金属材料。公司于1996年7月停止经营后，营业执照工商年检至2017年12月21日。截止2018年5月18日，该公司总资产5152838.6元，负债11462575.16元，资产负债率为222.4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裁定宣告**三门峡市轻工纺织进出口公司**破产。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三门峡市乳制品开发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三门峡市乳制品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三门峡市乳制品开发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三门峡市乳制品开发公司**破产程序。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5日，**三门峡市乳制品开发公司**以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裁定受理。本院查明：三门峡市乳制品开发公司系于1992年在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住所地位于三门峡市六峰北路，系企业法人。该公司原有职工54人，其中：在职32人，退休22人；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业1996年4月已停止经营。截止2018年4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44,404.35元，负债总额为8,357,863.86元，资产负债率341.9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裁定宣告三门峡市乳制品开发公司破产。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1月11日（总第7583期）

2018年5月18日，本院根据债务人河南省纺织品公司三门峡采购供应站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南省纺织品公司三门峡采购供应站**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河南省纺织品公司三门峡采购供应站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河南省纺织品公司三门峡采购供应站破产并终结河南省纺织品公司三门峡采购供应站破产清算程序。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上海绿怡光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18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为上海绿怡光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应在2019年3月10日之前，向上海绿怡光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1301室；邮政编码：200001；联系电话：13564532894；联系人：虞杨）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绿怡光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绿怡光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定于2019年3月2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3日受理债务人**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3日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该破产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逾期申报的，将影响破产财产对该债权的分配。破产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立即向该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申报地点在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楼[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该地址也是上海樟庆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处理事务的地点。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龙漕路128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陈程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瑞莱克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4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为上海瑞莱克斯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瑞莱克斯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上海瑞莱克斯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联系电话：021-63872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瑞莱克斯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瑞莱克斯实业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2月2日，本院根据LIU DENNY FAN（刘帆）的申请裁定受理了**上海聂古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至2018年2月2日，上海聂古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733,059.01元。本院认为，上海聂古实业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和解或申请对上海聂古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故上海聂古实业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3日裁定宣告上海聂古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本院于2018年6月11日根据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市民政局招待所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后，依法指定清算组成员组成清算组对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现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本院已经予以确认，清算报告载明：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的已知债务已清偿完毕，无剩余财产可供向股东分配，没有发现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财务资料、原始凭证、重要文件等。本院认为，根据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人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另行要求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等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0日裁定终结上海福传药房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广东粤骏广告有限公司（下称“粤骏广告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强制清算。经清算组清算，未能发现粤骏广告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件等和已知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内亦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1强清12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粤骏广告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东粤骏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月4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了广东皓粤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对**广东省船舶设备器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2017)粤01强清64号】，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清算组。清算组履行职责制定清算报告后，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终结船舶设备器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裁定书于2018年12月26日生效。清算组据此申请注销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电话：02028311386。　**广东省船舶设备器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月3日